

准格尔旗中心医院信息系统配套安全建设及软件测试服务（包1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准格尔旗中心医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信息系统配套安全建设及软件测试服务

标的名称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

项目编号：ESZCZQS-G-F-250291

乙方合同编号：CPMP-ZGEQZXYY-202511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信息系统配套安全建设及软件测试服务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）采购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、合同附件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合同内容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，后附主要内容。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项目验收结束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0,000 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元整，以上金额含税，税率为6%。（税率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通知规定税率为准）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从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完成6个系统（5个二级系统、1个三级系统）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1个三级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付款50%，总计人民币190,000元整，大写：壹拾玖万元

整。

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 50%，总计人民币 190,000 元，大写：壹拾玖万元整，完成的标志为出具了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政策合规性并防范项目建设风险、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理，乙方有义务按照监理规范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五、具体服务内容

1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

(1) 测评技术主要标准

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、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》。

(2) 测评项要求

依据国家标准，三级系统测评项目不少于 211 项，二级系统测评项目不少于 135 项，本次对 12 个业务系统进行单次测评，其中二级业务系统 10 个，三级业务系统 2 个，具体系统及名称由甲方确定。

2、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

依据的主要标准：GB/T 39786-2021《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》、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》、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》、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》、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》

评估指标要求：依据标准，三级系统评估指标不少于 41 项，本次对 2 个三级业务系统进行评估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2、如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.1% 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，超过 7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

方协商解决。

3、双方权利和职责

(1) 甲方的权利和职责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；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被测信息系统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配合测试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试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、图纸、数据和相关资料。

(2) 乙方的权利和职责：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，按期提交测试报告；乙方当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资质，现场工作人员需具备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资质和技能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事项，不得将所委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；乙方及其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的人员，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试费用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柒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投标文件源于招标文件而产生，项目合同源于招投标文件而产生，补充协议源于招标文件、项目合同而产生，项目合同、补充协议的附件是在履约过程中产生，当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补充协议、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招标文件出现冲突时，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。法律及行政法规高于本项目规定，项目建设及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，首先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然后再执行本项目规定。项目合同未明确规定事宜，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== 本页为签字页，无合同正文 ==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加盖公章）准格尔旗中心医院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旗中心医院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

刘俊

2015 年 12 月 19 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（加盖公章）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庭街 33 号信元网安大楼

邮编：010000

电话：0471-4599666

传真：0471-4599666

开户行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

账号：424101201090152553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李海波

2015 年 12 月 19 日